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7]第 23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510623)
14, 15/F, (Unit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 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7]第 231-1 号

致：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对《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查验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此出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7. 2. 28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车七石	-	-	460,852.63
其他应收款	刘少辉	-	-	38,760.11
其他应付款	刘少辉			400.00
其他应付款	车七石	356,083.37	265,252.87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勇	859,336.85	1,911,546.85	779,825.56
其他应付款	李新霞	-	-	674,466.99

其他应付款	李新霞	-	-	159,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海松	-	1,867,811.20	1,384,806.50
其他应付款	吴健忠	-	-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玉敖	-	5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关联方相互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董事李勇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归还完毕，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清理，余额为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新的拆借行为，公司不存在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互有资金拆借，以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7年5月1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日常的经营行为，并补充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对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管理，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

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等内控制度，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车七石；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车七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车七石及李新霞；董事会现任成员为：车七石、

李新霞、刘少辉、李勇、赵澎；监事会现任成员为：郑从葵、陈良艳、谢佩思；高级管理人员为：车七石、刘少辉、赵澎、李丹、李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倍健医疗。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解答（二）》第五条规定。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市开发区市质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永和区税务分局、广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向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登录国家环保部官网(<http://www.zhb.gov.cn/gkml/>)、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zwgk/sgs/>)、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zq.gov.cn/>)、广州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pub/gzsww/>)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gz.gdltax.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hrssgz.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 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公司股权清晰,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关于“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逐条核查公司章程条款是否完备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期间对公司的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公司章程作废，公司正式启用修订后的新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3,899,5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时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公司章程作废，公司正式启用修订后的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广州工商局递交了《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新《公司章程》的备案事宜。同日，广州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备案申请。

(2)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逐条核查公司章程条款是否完备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逐条核查了公司修订后的新《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现有条款
1	<p>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2	<p>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登记存管。</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3	<p>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p>
--	--	--

		<p>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4	<p>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5	<p>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6	<p>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p>

		<p>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含本数）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p>
--	--	---

		<p>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回购公司股票；</p> <p>（五）发行公司债券；</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含本数）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	--	--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p>
--	--	--

		<p>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其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所属控股子公司代表公司的利益对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征询意见。</p>
7	<p>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p>

		<p>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p>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董事会秘书还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9	<p>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	<p>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p>

		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11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p>（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p>

		<p>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12	<p>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或质押。</p> <p>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p>

	<p>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挂牌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相应的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13	<p>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4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p> <p>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p> <p>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p> <p>公司无独立董事,因此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亦无</p>

		<p>须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其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所属控股子公司代表公司的利益对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征询</p>
--	--	--

		<p>意见。</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购买或销售商品或其他资产；（二）提供或接受劳务；（三）担保；（四）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股权、实物或其他形式）；（五）提供代理或者租赁服务；（六）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七）许可协议；（八）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p>
--	--	--

		<p>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履行了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签署新章程、办理工商备案等法定程序，新的《公司章程》已经生效；经逐条核查公司修订后的新《公司章程》，该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各条规定，公司现行章程条款完备。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用材料、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十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第十一条“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第十二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结合其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依照上述规定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95226412），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血液制品制造；血液制品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消毒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根据倍健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678814F)，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倍健医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设备维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包含第一类、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子公司倍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倍健医疗取得资质证书如下：

1) 业务许可、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日期	备注
1	润虹有限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71496号	2016.12.19-2020.2.1	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III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	润虹	第一类医	广州市食	粤穗食药监	2015.3.11	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及

	有限	疗器械生 产备案凭 证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械生产备 20150021号		有关设备、I类6840临床 检验分析仪器、I类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 器具、I类6864医用卫生 材料及敷料、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润虹 有限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广州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粤穗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61061号	2017.2.21- 2018.10.20	III类：6801~6812手术器 械、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 器官、6864医用卫生材料 及辅料、6866医用高分子 材料及制品。
4	润虹 有限	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 书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粤)-非经 营性 -2016-0036	2016.2.1- 2021.1.31	非经营性
5	润虹 有限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 学技术 厅、广东 省财政 厅、广东 省国家税 务局、广 东省地方 税务局	GF201444000 331	2014.10.10	有效期三年
6	倍健 医疗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广州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粤穗食药监 械经营备 LG20140018	2016.8.25	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 诊断试剂)

	证		号		
--	---	--	---	--	--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一次性负压 引流护创材 料	国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3641186 号	三类	急性创面；慢性创面及难愈 性创面；创面移植后受皮区 应用；溃疡、褥疮；	2014.07.01-2 018.06.30
2	医用功能性 敷料	粤械注准 20162640426	二类	具有护创，修复创面、促进 溃疡愈合的作用。	2016.04.08-2 021.04.07
3	医用功能性 敷料	粤械注准 20162640410	二类	宫颈护创，修复创面、促进 溃疡愈合。	2016.04.08-2 021.04.07
4	壳聚糖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1327	二类	外科普通创面贴敷时使用。 仅适用于真皮浅层及其以上 的浅表性创面。	2015.11.25-2 020.11.02
5	藻酸盐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1296	二类	体表创面治疗时使用。仅适 用于真皮浅层及其以上的浅 表性创面。	2015.11.23-2 020.11.22
6	消毒型医用 超声耦合剂	粤械注准 20152231242	二类	供超声诊断或治疗操作中， 充填或涂敷于皮肤-黏膜与 探头（或治疗头）辐射面之 间，用于透射声波的中介媒 质，用于改善探头与患者皮 肤/黏膜之间的超声耦合效 果，并具有消毒皮肤、黏膜 功能。	2015.11.05-2 020.11.04
7	自粘性无菌 敷料	粤械注准 20152640699	二类	供手术、外伤创面或留置动、 静脉导管贴敷用；也可用于 婴儿脐带创面保护。	2015.07.04-2 020.07.03

8	腔道用医用 超声耦合剂	粤械注准 20152231010	二类	涂布与腔内超声探头头端， 供提高腔内黏膜与探头的超 声耦合用。	2015.09.06-2 020.09.05
9	盐水鼻腔喷 雾器	粤械注准 20152640795	二类	适用于清洗鼻腔和保持鼻腔 湿润用。	2015.07.24-2 020.07.23
10	医用疤痕贴	粤械注准 20152640830	二类	适用于预防和抑制疤痕增 生。	2015.08.06-2 020.08.05
11	外科纱布敷 料	粤械注准 20152640860	二类	用于清洁皮肤、黏膜或创面。	2015.08.11-2 020.08.10

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名称	备案证号	类别	适用范围	备案日期
1	创口贴	粤穗械备 20140004号	一类	用于真皮浅层及其以上的浅表 性小创伤、擦伤等，为浅表创 面、皮肤损伤提供愈合环境。	2014.07.31
2	负压引流接 管	粤穗械备 20150046号	一类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 体。	2015.03.04
3	负压引流器	粤穗械备 20140005号	一类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 体。	2014.07.31
4	负压引流器	粤穗械备 20140006号	一类	用于向外引出并收集体内液 体。	2014.07.31
5	医用超声耦 合剂	粤穗械备 20140009号	一类	用于探头与患者之间的超声耦 合。（不具备消毒作用）	2014.07.31
6	医用冷敷贴	粤穗械备 20140007号	一类	用于物理退热、冷敷理疗。仅 用于闭合性软组织。	2014.07.31

4) 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倍健医疗所从事的业

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未开展特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因此，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用材料、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经核查，除销售子公司倍健医疗外，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1496 号）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21 号）。

2)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试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两类医疗器械试行许可管理。

经核查，公司目前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均属于其自身生产的，因此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为了满足日后的经营需要，公司已取得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61 号）；子公司倍健医疗已取得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LG20140018 号）。

3)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第一类医疗试行备案管

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经本所核查，公司生产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均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公司及子公司暂无销售其他医疗器械公司产品，也无代理其他医疗器械公司产品。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曾因此受到过相关处罚。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为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倍健医疗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用材料、医疗器械已依法办理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用材料、医疗器械不需要办理产品研发备案或者研发许可手续。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 关于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资质证书/检测报告
1	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	壳聚糖	《药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浙江遂昌惠康药业有限公司	甘油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
3	广州化学试剂厂	甘油（分析醇）、氨水、冰乙酸、酒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海斯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壳聚糖复合布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克林纳奇（荆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PVA 医用海绵	《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最终报告》（报告编号：SDWH-M201501826-1、SDWH-M201501826-2）
6	山东圣纳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聚氨脂粘贴膜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愈肤膜）
7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T 瓶子喷雾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液体药用聚丙烯喷雾剂泵）、《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外用液体药用聚酯瓶）
8	苏州艾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藻酸盐无纺布、吸水垫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CE 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苏州新区明基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VC 导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	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彩印厂	纸盒、说明书、	《印刷经营许可证》

		标贴	
11	广州丽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泡沫泵及 PET 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提供医疗器械成品的供应商和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符合公司《质量手册》、《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准入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资质文件齐备，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采购商品的活动合法合规。

2) 关于客户（销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资质文件、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客户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资质证书
1	东莞市健安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2	佛山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上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4	广东弘承持信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5	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6	广西南宁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广西南宁益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8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惠州市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	广州市宏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1	山西亿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2	宁波市盛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倍健医疗的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对销售客户资质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医疗器械活动合法合规。

3) 关于研发、生产的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其中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审评机构通知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核查，必要时参与核查。

经本所核查，公司注册产品均已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医

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或《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

4)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如下：

①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ISO 13485:20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认证产品范围为“一次性负压产品引流护创材料、医用功能性敷料、壳聚糖敷料、藻酸盐敷料、自粘性无菌敷料、外科纱布敷料、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盐水鼻腔喷雾器、医用疤痕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粤药审医械（质）2015-040（22 号令+无菌规范）-2），公司产品“腔道用医用超声耦合剂、自粘性无菌敷料、外科纱布敷料、藻酸盐功能性敷料、壳聚糖功能性敷料”进行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检查结论为通过检查。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编号：粤药审医械（质）2015-040（22

号令+无菌规范)-1), 公司产品“消毒型医用超声耦合剂、盐水鼻腔护理器、医用疤痕贴”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考核, 考核结论为通过考核。

②业务流程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 针对产品质量的管理, 公司从采购流程和生产流程两个方面去进行质量控制。

为了保持原材料供货质量稳定, 公司通常选取业内知名度较高、具备业务资质的几家供应商作为稳定供货方, 并根据需求向其下达采购订单进行采购。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包括浙江金壳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州丽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彩印厂、苏州新区明基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会对外购的生产原料进行抽检, 形成原材料检验报告, 最大程度上确保生产原料的质量。

在生产过程中,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认真执行。在生产过程中会公司产品会经历清洗确认、消毒确认、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等多次检测, 并保留检测记录, 并留存档案。

③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执行下列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YY/T0287-2017idt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
2	YY0033-2000	无菌医疗器具生产管理规范
3	GBT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浮游菌测试方法子
4	GBT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
5	GBT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
6	YY/T 0471.1-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第1部分: 液体吸收性
7	YY/T 0471.2-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2部分: 透气膜敷料水蒸汽透率

8	YY/T 0471.3-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3部分：阻水性
9	YY/T 0471.4-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4部分：舒适性
10	YY/T 0471.5-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5部分：阻菌性
11	YY/T 0471.6-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6部分：气味控制
12	SC/T 3403-2004	甲壳质与壳聚糖
13	YY 0606.7-2008	组织工程医疗产品第7部分：壳聚糖
14	GB/T 19974-2005 idt ISO 14937 :2000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灭菌因子的特性及医疗器械灭菌工艺的设定、确认和常规控制的通用要求
15	GB/T 601-2016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16	GB/T 19633.1-2015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 第1部分：材料、无菌屏障系统和包装系统的要求
17	YY/T 0467-2016	医疗器械保障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公认基本原则的标准选用指南

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的《质量手册》，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根据 YY0287-2017《医疗器械 质量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系统循环的运行方式，因此，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制度已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其中《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经营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保证经营条件和经营行为持续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质量手册》，实地走访了解了公司的生产销售经营情况，结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参照《YY0287-2017idt ISO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等国内和国际标准，建立了自身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职能分工、质量方针、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良事件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产品的防控控制程序、风险管理控制程序、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监事与测量装置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特殊过程确认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控制程序、质量体系策划控制程序、忠告性通知和召回控制程序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制度内容已经全面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和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并得到严格的全程管理和执行，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对于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广告费分别为 12,543.00 元、4,806.64 元、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账、展会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费主要为产品手册的设计费用，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产品手册等资料，并检索前述内容涉及的网站，未发现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手册中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内容。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gdda.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sjzz/index.htm>)、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zfda.gov.cn/>)等网站检索,未发现公司因违法发布医疗器械广告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布任何医疗器械广告。同时,公司出具承诺:“若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涉及广告发布,将严格按照《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规制作,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科学,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应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完全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发布活动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8、达安基因因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大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达安基因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文件,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具体规定如下:

(1) 教育部关于中山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事宜的相关文件

国家教育部作为中山大学的主管部门,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教技发函【2004】15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山大学组建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出具教技发函【2005】17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将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到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

教育部有关中山大学组建中大控股以及将达安基因部分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到中大控股的两份批复确定了中山大学不直接持有达安基因股份,而是通过其

设立的高校资产公司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控股”）来实现对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所形成股权的统一经营、监管及保值增值，并以出资人身份，通过其出资人代表“中山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向中大控股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行使出资人权利。

因此，中山大学依据教育部出具的批复建立了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由中大控股代表中山大学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保值增值责任；而中大控股对其所出资企业则通过向所出资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方式，参与所出资企业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者的选择并获取投资收益，行使其出资人权利。

（2）中山大学关于内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1) 经查阅《中山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对于投资所形成的权益性国有资产通过建立并实行以资产为纽带、产权明晰、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实施管理”；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学校直接或间接投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办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根据上述的规定，对于中山大学投资所形成的权益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区别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通过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实施管理。

2) 经查阅《中山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议事规则》（中大财务【2013】12号），第八条规定“在国家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涉及重大的股权变动、资本运作、资产变动等事项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讨论形成初步意见后报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及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校办企业中上市公司的具体决策和操作事项由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决定。”根据《中山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议事规则》的规定，明确授权中大控股决定中山大学校办企业中上市公司的具体决策和操作事项，故此达安基因有关其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具体决策和操作事项，由中大控股决定即可。

(3) 关于达安基因的国有资产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其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因此，达安基因虽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但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中大控股作为其控股股东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参与达安基因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的方式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亦符合教育部就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山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规定。

(4) 关于达安基因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

根据《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遵照本办法执行”；根据前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第六条“交易的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的”需要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的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 5000 万元以下”需要董事长批准通过，除此以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由总经理审批。

按照上述规定，达安基因全资子公司达安科技向润虹有限增资 123.53 万元只需要履行达安基因公司的总经理审批流程即可。

综上所述，中山大学依照教育部针对其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出具的批复及相关

法律法规建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系由中山大学组建中大控股，由中大控股代表中山大学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其他学校对外投资股权，中山大学通过向中大控股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方式实现监管、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中大控股通过向其所出资企业委派股东代表、参加所出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提名所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选等方式对所出资企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 and 获取投资收益等出资人权利；涉及中山大学校办企业中上市公司的重大股权变动、资本运作、资产变动等事项，由中山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讨论形成初步意见后报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及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校办企业中上市公司的具体决策和操作事项由中大控股直接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校办企业上市公司达安基因的全资子公司达安科技持有公司 8.89% 的股份，即公司为达安基因的参股孙公司，公司的历次股权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股改等事宜未涉及达安基因的重大股权变动、资本运作、资产变动等事项，达安基因对前述事宜自行决定即可。鉴于达安基因作为上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所有具体决策事项均依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而中大控股作为达安基因的控股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参与达安基因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就相关决策事项行使其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达安科技向公司出资不需要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亦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包括出资、转让、股改等；达安科技向公司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其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9、公司、倍健医疗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倍健医疗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

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倍健医疗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1) 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设立，在 2014 年 9 月的增资中引进了达安科技和刘少辉 2 名新股东。公司准备提交工商变更资料时，由于刘少辉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不熟悉，且当时公司与宁永杰之间存在诉讼，在该诉讼中，刘少辉被列为第三人，故其以为代持能减少公司的风险，因此，刘少辉让妻子吴健梅代其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刘少辉未实缴该注册资本。

经中介机构辅导后，公司股东认识到股权代持的不规范，因此，为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公司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还原股份，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健梅将其持有全部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刘少辉，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该部分出资的实缴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少辉与吴健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倍健医疗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子公司倍健医疗于 2014 年 9 月设立，倍健医疗于 2015 年 4 月由原股东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变更为李勇、吴健梅。由于车七石、刘少辉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且当时公司与宁永杰之间存在诉讼，在该诉讼中，车七石、刘少辉被列为为第三人，两人以为代持能减少公司的风险。因此，车七石、李新霞让李勇（李勇为李新霞的哥哥），刘少辉让妻子吴健梅代其持有公司股份。此外，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均未实缴该注册资本。

经中介机构辅导后，倍健医疗股东认识到股权代持的不规范，倍健医疗股东

根据实际情况还原或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股权明晰，在解除代持的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关联股东提供的婚姻证明等资料，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过的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代 持人	被代持 人	代持期间	代持 比例	是否有 代持协 议	解除时间	解除 方式	代持原因
润虹 有限	吴健梅	刘少辉	2014.9 至 2016.11	5%	无	2016.11	股权 转让	公司曾存在 诉讼，车七 石、刘少辉 为第三人
倍健 医疗	李勇	车七石、 李新霞	2015.4 至 2016.11	90%	无	2016.11	股权 转让	同上
	吴健梅	刘少辉	2015.4 至 2017.2	10%		2017.2		

1) 股权代持原因及解除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与宁永杰之间存在诉讼，

在该诉讼中，车七石、刘少辉为第三人，为降低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先后出现股权代持情形。为了理清股权关系、规范化发展，公司恢复真实持股情况，子公司倍健医疗股东则以还原或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代持人、被代持人之间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3) 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代持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或缴纳出资款。

4) 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的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期间相对应的《验资报告》，并核查了代持人（吴健梅、李勇）、被代持人（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出具的《同意函》、《确认函》等文件，确认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均出自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5)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并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结合代持的原因及出资来源，上述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合理合法，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6) 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根据刘少辉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出现股权代持的期间，被代持人刘少辉为中国国籍的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公务员或者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国有企业担任任职或管理层职务等情形，其投资润虹有限并担任润虹有限的股东主体适

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倍健医疗在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出现股权代持的期间，被代持人车七石、李新霞均为中国国籍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公务员或者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国有企业担任任职或管理层职务等情形，其投资倍健医疗并担任倍健医疗的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被代持人刘少辉为中国国籍的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公务员或者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未在国有企业担任任职或管理层职务等情形，其投资润虹有限并担任润虹有限的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7) 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均出自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虽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经解除了代持情形并进行了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倍健医疗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倍健医疗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且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0、润虹有限及其原股东于 2014 年 1 月 27 与达安科技签署的《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存在对赌条款。（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就相应的对赌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若协议为

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就相应的对赌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内容已经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公司涉及对赌的情形如下：

2014年1月27日，润虹有限、车七石、李新霞与达安科技、刘少辉签署《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达安科技、刘少辉以润虹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不低于1,235.29万元的净资产作为投资基准，分别向润虹有限投资123.29万元及61.76万元。在该协议中，涉及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润虹有限及原股东承诺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50万元；

（2）在润虹有限及原股东完成2014年度承诺业绩的前提下，达安科技入股润虹有限未来三年内不主动提出退股，且在未经润虹有限及原股东均同意下，达安科技不转让股权；

（3）润虹有限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达安科技有权向润虹有限提出退股，

若润虹有限未能回购达安科技股权的，达安科技有权要求原股东受让达安科技所持股权；退股价格为股权投资款（123.53 万元）及依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所计得的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润虹有限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50 万元，触发对赌条款，但达安科技并未要求润虹有限及原股东履行回购股权事宜。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中的有关规定，申请挂牌企业的对赌协议或条款不应该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核查，润虹有限 2014 年 1 月 27 日与达安科技签订的《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中将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对赌条款中要求的业绩目标。因此，润虹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与达安科技签署了《关于〈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解除所有涉及业绩对赌的约定，据此终止了原投资协议中将润虹有限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人的相关条款。

另外，《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

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经营决策的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主体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 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对赌条款的股权回购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7年4月10日，润虹有限、车七石、李新霞、达安科技、达安基因、刘少辉六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六方同意解除上述原投资协议关于业绩对赌、股权对赌的约定；该补充协议自润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投资协议中涉及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原投资协议中除已解除的业绩对赌、股权对赌部分，其余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 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结合以上1、2问题的回复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原投资协议曾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对赌协议，但《原投资协议》中关于原由公司承担的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全部义务经各方主体（公司、车七石、达安科技）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公司作为协议相对方之一在目前仍存在的《原投资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承担义务已全部解除，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施行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

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润虹有限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48号）显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润虹有限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对建设项目提出了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到该局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试运行阶段到区环境检测局办理验收监测，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建环验[2017]173号）显示：广州市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的检测结果：（一）废水检测结果：项目排放口出水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二）噪音检测结果：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存在排放废水情形，应当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倍健医疗不涉及生产活动，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是否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2002017000054），其中：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自2017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3、公司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之间存在数起法律纠纷。（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宁永杰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等人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等人之间法律纠纷发生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纠纷及处理结果对公司业务、财务的影响。

回复：

（1）公司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之间的数起法律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之间存在下述 5 起法律纠纷：

1)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原告宁永杰诉被告润虹有限，第三人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郭毅鸿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一”），涉案金额约为 853 万元；

2)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原告润虹有限诉被告双永生物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二”），涉案金额约为 70 万元；

3)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原告润虹有限诉被告宁永杰、李祥发、双永生物侵犯企业名称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三”），涉案金额为 1 万元；

4)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原告双永生物诉被告润虹有限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四”），涉案金额约为 267 万；

5)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原告润虹有限诉被告双永生物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五”），涉案金额约为 813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 5 起案件均已审结。

（2）公司与宁永杰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等人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等人之间法律纠纷发生的原因

1) 公司与宁永杰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等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宁永杰自 2009 年起与润虹有限、车七石存在业务往来。2009 年 5 月，车七石与宁永杰陆续签署《证明》、《声明》等文件，主要内容为宁永杰拥有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B）45%的权益，润虹有限以证明人身份在上述部分文件中盖章确认。双永生物系宁永杰、李祥永两人于 2012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2013 年 6 月，双永生物与润虹有限签署《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C）代理合同》，双永生物成为润虹有限的代理商。2014 年 2 月，润虹有限向双永生物发出《关于解除〈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C）代理合同〉的函》，终止了与双永生物的代理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双永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56563419N；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发展大厦 716；法定代表人为宁永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永生物的股东为宁永杰、李祥永。2017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公司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等人之间法律纠纷发生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等人之间法律纠纷发生的原因
为：

2009年5月，基于业务合作，车七石与宁永杰陆续签署《证明》、《声明》等文件，主要内容为宁永杰拥有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B）45%的权益，润虹有限以证明人身份在上述部分文件中盖章确认。

2013年6月，双永生物与润虹有限签署《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C）代理合同》后，双永生物成为润虹有限的代理商。在代理过程中，润虹有限发现双永生物存在擅自使用润虹有限的企业名称、商标，私自刻制润虹有限公司章，未经同意便以润虹有限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及签订经销合同等，擅自使用润虹公司的产品资料申请注册与润虹公司同类竞争产品，以润虹有限名义对外声称润虹有限不再生产今福生、利福康产品等违法、违约行为。2014年2月，润虹有限向双永生物发出《关于解除〈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B）代理合同〉的函》，终止了与双永生物的代理关系。

2014年3月，宁永杰以《证明》为主要依据，以“宁永杰拥有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B）45%的权益”为由，起诉润虹有限，并将车七石、李新霞、刘少辉、郭毅鸿列为第三人，要求润虹有限向宁永杰支付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B）的收益，由此产生案件一。

2014年4月，润虹有限以“双永生物在代理过程中存在擅自使用润虹有限的企业名称、商标，私自刻制润虹有限公司章，未经同意便以润虹有限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及签订经销合同等，擅自使用润虹公司的产品资料申请注册与润虹公司同类竞争产品，以润虹有限名义对外声称润虹有限不再生产今福生、利福康产品等违法、违约情形”为由，起诉双永生物，要求确认双方签署的《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C）代理合同》已经解除、润虹有限有权没收双永生物提交的保证金、支付违约金等，由此产生案件二。

2014年11月，由于宁永杰、李祥永、双永公司在经销过程中，擅自使用润虹有限的企业名称、商标，私自刻制润虹有限公司章，未经同意便以润虹有限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及签订经销合同等违法、违约行为，润虹有限起诉双永生物、宁永杰、李祥永等人，要求双永生物、宁永杰、李祥永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支付赔

偿等，由此产生案件三。

2015年7月，双永生物以“润虹有限违法解除《今福生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WS-A、WS-C）代理合同》”为由，起诉润虹有限，要求润虹有限支付赔偿损失、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滞纳金等，由此产生案件四。

2016年6月，润虹有限以“在案件四中，润虹有限根据双永生物提交的证据材料掌握了双永生物存在违反代理合同约定从事低价销售的情形”为由，起诉双永生物，要求双永生物支付赔偿金、归还保证金等，由此产生案件五。

（2）公司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之间数起法律纠纷及处理结果对公司业务、财务的影响

1) 案件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的处理结果为：2016年3月，宁永杰与车七石、张玲蕙签署《和解协议》，主要约定：本和解协议签订后3日内，宁永杰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润虹有限的冻结措施；润虹有限的冻结措施解除后，车七石向张玲蕙的代管账户支付215万；宁永杰在代管账户收到款项后3日内申请撤回起诉；宁永杰撤回起诉后，张玲蕙向代管的215万支付给宁永杰；自宁永杰收齐车七石支付的215万元后，宁永杰与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产品无任何关系，本和解协议前后因该产品所产生的所有权利、权益均归润虹有限；和解协议签订后3日内，宁永杰撤回对润虹有限等的起诉。

根据车七石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车七石已依据上述《和解协议》的约定，足额向宁永杰支付上述款项。2016年4月20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宁永杰撤回起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产品已确认属于公司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权属不存在争议。本案系因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产品的收益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并未涉及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产品本身的权属问题，因此，本案所及之纠纷未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严重影响。

同时，虽然本案涉案金额较大，且宁永杰在本案期间申请查封了润虹有限的部分资产，但本案现已审结且该被冻结的资产均已解除查封。依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01,988.94 元、26,066,185.41 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件的发生未对公司的业务、财务造成严重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案件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的处理结果为：2014 年 7 月 16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后润虹有限提出上诉，2015 年 3 月 1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润虹有限的再审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且已审结，同时公司系作为原告向双永生物主张合法权利，虽然一审、二审及再审法院均未支持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公司存在向双永生物退还保证金、支付违约金等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风险已通过案件四、案件五予以化解，因此，本案的处理结果未对公司的业务、财务造成严重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案件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的处理结果为：2015 年 9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润虹有限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且已审结，同时公司系作为原告向双永生物主张合法权利，因此，本案的处理结果未对公司的业务、财务造成严重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 案件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的处理结果为：2017 年 5 月 9 日，润虹有限与双永生物达成和解协议，主要约定：双永生物依法撤回本案对润虹有限的起诉，润虹有限依法撤回在案件五中对双永生物的起诉；两案纠纷就此

了结，双方不再就两案纠纷主张权利。2017年5月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双永生物撤回起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在本案中，双永生物曾申请法院冻结润虹有限971,754.38元的货币资金，同时，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依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721,630元作为预计负债。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穗萝法民二初字第522号之一]，上述被冻结的货币资金均已解除查封。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本案涉案金额较大，但双永生物已于2017年5月29日撤回起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资金被查封期间，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1,988.94元、26,066,185.41元、3,697,912.64元，公司财务保持良好状态，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该案件的发生未对公司的业务、财务造成严重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案件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的处理结果为：2017年5月9日，润虹有限与双永生物达成和解协议，主要约定：双永生物依法撤回本案对润虹有限的起诉，润虹有限依法撤回在案件五中对双永生物的起诉；两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不再就两案纠纷主张权利。2017年5月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润虹有限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案涉案金额较大，但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且在本案中，公司系作为原告向双永生物主张合法权利，因此，本案的处理结果未对公司的业务、财务造成严重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双永生物及宁永杰之间存在的上述5起法律

纠纷均已审结，且未对公司的业务、财务造成严重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纠纷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纠纷外，根据公司、子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互联网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二部分 需要说明的事项

1、原披露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存在笔误，现更正为：“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2、根据公司的说明，原披露的《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中的刘献梅，该名核心技术人员已于2017年7月7日正式离职，自2017年7月7日起，刘献梅不再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因与双永生物公司合同纠纷[(2015)穗萝法民二初字第522号]被法院冻结971,754.38元的货币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穗萝法民二初字第522号之一]及说明，上述被查封的971,754.38元的货币资金已经解除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自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跃峰".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麦晓媚".

麦晓媚
麦晓媚

2017年8月16日